

证券代码：920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 6 日，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5)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6) 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23 人。

(7) 财务情况：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 客户情况：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

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中审众环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